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8045)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41 號
電 話：(02)2299-0666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5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碧霜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已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達運集團之部分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相關驗收單據及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此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驗收單據及其他資訊並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達運集團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7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452	17	\$	214,50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646	-		74,813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3,846	1		35,95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567	1		1,7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3,926	19		510,01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5,108	2		49,80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40	-		-	-
130X	存貨	六(六)		357,213	17		334,552	15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5,288	2		22,6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88	-		4,8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5,374</u>	<u>59</u>		<u>1,248,874</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9,908	2		13,6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5,544	21		431,24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554	1		28,436	1
1780	無形資產			28,729	2		48,56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0,467	4		107,974	5
1920	存出保證金			4,770	-		13,417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九)		237,673	11		366,843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57	-		11,6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6,802</u>	<u>41</u>		<u>1,021,750</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2,132,176</u>	<u>100</u>	\$	<u>2,270,624</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000	-	\$	140,567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債—流動			1,502	-		4,00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2,914	1		20,336	1		
2150	應付票據			3	-		617	-		
2170	應付帳款			271,766	13		233,88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0,411	3		86,7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42	-		1,4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988	1		4,2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64	-		6,5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43,293	2		2,7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1,383</u>	<u>20</u>		<u>501,07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69,342	27		592,0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356	-		8,0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509	1		21,92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1,409	1		31,97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3,616</u>	<u>29</u>		<u>653,960</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054,999</u>	<u>49</u>		<u>1,155,033</u>	<u>5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15,208	38		815,208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45,614	7		142,95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8,579	2		31,66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509	4		110,16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376)	(1)	(15,04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76,243</u>	<u>51</u>		<u>1,114,659</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34</u>	<u>-</u>		<u>93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77,177</u>	<u>51</u>		<u>1,115,591</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32,176</u>	<u>100</u>	\$	<u>2,270,62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059,365	100	\$ 1,270,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647,464)	(61)	(794,645)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1,901	39	475,611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569)	(12)	(154,411)	(12)
6200 管理費用		(120,886)	(11)	(134,00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07)	(10)	(106,47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564	-	8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898)	(33)	(394,003)	(31)
6900 營業利益		66,003	6	81,6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97	-	1,634	-
7010 其他收入		11,009	1	11,4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6,520)	(3)	11,8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815)	(1)	(17,1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29)	(3)	7,856	1
7900 稅前淨利		31,574	3	89,46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4,731)	(1)	(20,591)	(1)
8200 本期淨利		\$ 16,843	2	\$ 68,873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48)	-	\$ 1,5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	-	(3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9)	-	1,2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40)	(2)	1,3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240)	(2)	1,3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59)	(2)	\$ 2,5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	-	\$ 71,449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934	2	\$ 67,86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91)	-	\$ 1,01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	-	\$ 70,48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2	-	\$ 96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21		\$ 0.8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21		\$ 0.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於本		母公		積保公		司留		業盈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賣	於	公	積	保	公	司	留	業	盈	主	之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15,208	\$	142,338	\$	-	\$	23,282	\$	29,709	\$	98,348	(\$	16,410)	\$	1,092,475	(\$	35)	\$	1,092,440											
						本期淨利		-		-	-	-	-	-	-	-	67,863				67,863		1,010		68,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52				1,367		43		2,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9,115				1,367		967		71,44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385																								
						現金股利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1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614	\$	31,667	\$	29,709	\$	110,166	(\$	15,043)	\$	1,114,659	\$	932	\$	1,115,59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15,208		\$	142,338		\$	31,667		\$	110,166				\$	1,114,659		\$	932		\$	1,115,591								
						本期淨利		-		-	-	-	-	-	-	-	16,934					16,934		91		16,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19					17,252		93		17,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6,015					16,333		2		31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12																								
						現金股利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6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38,579		\$	78,509				\$	1,076,243		\$	934		\$	1,077,177								



董事長：陳雷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574	\$ 89,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二十)	(5,173)	6,754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十)	-	6,4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564 (8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5,798	37,368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4,096	27,4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662	61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97) (1,6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815	17,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2,105 (35,951)
應收票據淨額		(7,803)	9,944
應收帳款淨額		127,906 (139,841)
其他應收款		5,844	7,031
存貨		(22,661)	124,626
預付款項		(12,621)	20,884
其他流動資產		3,374	4,90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3,808	123,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57	1,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67 (3,240)
合約負債—流動		2,578	6,698
應付票據		(614) (1,520)
應付帳款		37,884 (92,867)
其他應付款		(10,580)	13,969
負債準備—流動		3,784	1,893
其他流動負債		977 (5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4)	1,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200	225,261
收取之利息		750	1,533
支付之所得稅		(2,260) (13,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690	213,555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4,229	\$ 17,9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730)	(9,934)
取得無形資產		(1,718)	(3,2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83)	(4,0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74	13,1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329)	(1,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數		(1,030)	(1,6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3</u>	<u>11,0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348,455	449,11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484,022)	(802,10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8,082	59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41)	(345,4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15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21)	(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六)	(9,694)	(7,586)
支付之利息		(16,562)	(16,1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40,760)	(48,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509)</u>	<u>(179,219)</u>
匯率影響數		(11,946)	(1,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948	44,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4,504</u>	<u>170,40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6,452</u>	<u>\$ 214,50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10 月 15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電視頭端、光收發機、放大器、接頭與監測系統等通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暨寬頻網路系統規劃、設計與承包工程及安裝多媒體視訊設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CI HOLDINGS, LLC	投資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投資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投資業	-	-	註1
本公司	艾斯特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器材之銷售、維修及醫療器材批發	100.00	100.00	註2
ACI HOLDINGS, LLC	ACI COMMUNICATIONS, INC.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100.00	100.00	-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PT. GLOBAL TWOWAY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100.00	100.00	-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100.00	100.00	-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通訊器材之銷售、施工及維修	91.97	91.97	-

上開列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皆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核准通過解散該公司，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取得薩摩亞政府解散核准函。

註 2：該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由達運通訊有限公司更名為艾斯特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及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或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年~35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	2年~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2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訴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有線電視頭端、光收發機、放大器、接頭與監測系統等通訊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部分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21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另部分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 3~5 年分期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包含維修收入)

本集團提供相關寬頻網路系統規劃、設計與承包工程及維修服務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有關之收入；完工程度係以已投入勞務成本佔預估總勞務成本比例估計。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990	\$ 909
支票存款	186	145
活期存款	365,276	213,450
	<u>\$ 366,452</u>	<u>\$ 214,5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並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u> 1,502</u>	\$ <u> 4,008</u>

1. 本集團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5,173 及(\$6,754)。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目	<u>109年12月31日</u>		契約期間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匯合約-買美金賣泰銖	(\$ 788)	THB 15,840仟元	109年2月~110年2月
遠匯合約-買美金賣泰銖	(407)	THB 15,440仟元	109年6月~110年2月
遠匯合約-買美金賣泰銖	(307)	THB 30,360仟元	109年11月~110年3月
	<u>(\$ 1,502)</u>		

項目	<u>108年12月31日</u>		契約期間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匯合約-買美金賣泰銖	(\$ 785)	THB 15,680仟元	108年2月~109年2月
遠匯合約-買美金賣泰銖	(870)	THB 15,765仟元	108年3月~109年3月
遠匯合約-買美金賣泰銖	(788)	THB 15,675仟元	108年6月~109年6月
遠匯合約-買美金賣泰銖	(473)	THB 15,365仟元	108年6月~109年5月
遠匯合約-買美金賣泰銖	(682)	THB 30,440仟元	108年11月~109年8月
遠匯合約-買美金賣泰銖	(299)	THB 15,175仟元	108年12月~109年9月
遠匯合約-買美金賣泰銖	(111)	THB 14,975仟元	108年12月~109年12月
	<u>(\$ 4,008)</u>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泰銖之遠期交易(賣泰銖買美金)，係為規避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48	\$ 443
受限制之存款	<u>6,198</u>	<u>74,370</u>
	<u>\$ 6,646</u>	<u>\$ 74,813</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存款	<u>\$ 39,908</u>	<u>\$ 13,641</u>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9,567</u>	<u>\$ 1,764</u>
應收帳款	\$ 294,713	\$ 431,61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一年內到期	<u>111,637</u>	<u>86,275</u>
	406,350	517,892
減：備抵損失	(<u>2,424</u>)	(<u>7,880</u>)
	<u>\$ 403,926</u>	<u>\$ 510,012</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589,002。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其他應收款/金融資產移轉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讓售-一年內到期	\$ 36,692	\$ 41,721
其他	<u>8,416</u>	<u>8,084</u>
	<u>\$ 45,108</u>	<u>\$ 49,805</u>

上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讓售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約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讓售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讓售原始相關資訊如下：

美金單位：仟元

讓售對象	讓售日期	讓售長期應收		總額度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票據及款項金額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12.13	USD 1,690	USD 1,690	註	USD 1,240	USD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12.26	USD 4,740	USD 4,740	註	USD 3,481	USD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8.1.23	USD 7,083	USD 7,083	註	USD 5,109	USD -

註：本集團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讓售合約總額度為美金 18,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讓售應收帳款之保留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之餘額請詳附註六(九)說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66%~3.65%及 3.27%~4.01%。

(六)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5,849	(\$ 24,519)	\$ 51,330
半成品	15,849	(5,386)	10,463
在製品	40,437	-	40,437
製成品	139,753	(11,732)	128,021
商品	137,722	(10,760)	126,962
	<u>\$ 409,610</u>	<u>(\$ 52,397)</u>	<u>\$ 357,213</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7,127	(\$ 13,759)	\$ 53,368
半成品	14,346	(3,850)	10,496
在製品	20,974	-	20,974
製成品	202,240	(13,273)	188,967
商品	66,110	(5,363)	60,747
	<u>\$ 370,797</u>	<u>(\$ 36,245)</u>	<u>\$ 334,552</u>

1. 上項所列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07,692	\$ 751,66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152 (5,371)
存貨盤虧	29	259
勞務成本	20,408	42,367
維修成本	3,183	2,557
報廢損失	-	3,172
	<u>\$ 647,464</u>	<u>\$ 794,645</u>

本集團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u>1月1日</u>							
成本	\$ 279,396	\$ 146,273	\$ 79,605	\$ 83,765	\$ 3,762	\$ 2,078	\$ 594,8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477)	(49,885)	(38,506)	(841)	(922)	(163,631)
	<u>\$ 279,396</u>	<u>\$ 72,796</u>	<u>\$ 29,720</u>	<u>\$ 45,259</u>	<u>\$ 2,921</u>	<u>\$ 1,156</u>	<u>\$ 431,248</u>
<u>109年</u>							
1月1日	\$ 279,396	\$ 72,796	\$ 29,720	\$ 45,259	\$ 2,921	\$ 1,156	\$ 431,248
增添	-	-	2,424	35,997	-	2,309	40,730
處分資產成本	-	-	(12,661)	(12,344)	-	(347)	(25,352)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12,661	12,344	-	347	25,352
折舊費用	-	(4,093)	(9,435)	(10,568)	(633)	(494)	(25,223)
淨兌換差額	-	(85)	(912)	(17)	(135)	(62)	(1,211)
12月31日	<u>\$ 279,396</u>	<u>\$ 68,618</u>	<u>\$ 21,797</u>	<u>\$ 70,671</u>	<u>\$ 2,153</u>	<u>\$ 2,909</u>	<u>\$ 445,544</u>
<u>12月31日</u>							
成本	\$ 279,396	\$ 146,188	\$ 68,456	\$ 107,401	\$ 3,627	\$ 3,978	\$ 609,0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7,570)	(46,659)	(36,730)	(1,474)	(1,069)	(163,502)
	<u>\$ 279,396</u>	<u>\$ 68,618</u>	<u>\$ 21,797</u>	<u>\$ 70,671</u>	<u>\$ 2,153</u>	<u>\$ 2,909</u>	<u>\$ 445,544</u>

	108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u>1月1日</u>							
成本	\$ 279,396	\$ 146,235	\$ 79,943	\$ 84,690	\$ 2,114	\$ 3,801	\$ 596,1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378)	(46,400)	(29,959)	(503)	(2,338)	(148,578)
	<u>\$ 279,396</u>	<u>\$ 76,857</u>	<u>\$ 33,543</u>	<u>\$ 54,731</u>	<u>\$ 1,611</u>	<u>\$ 1,463</u>	<u>\$ 447,601</u>
<u>108年</u>							
1月1日	\$ 279,396	\$ 76,857	\$ 33,543	\$ 54,731	\$ 1,611	\$ 1,463	\$ 447,601
增添	-	-	6,902	1,252	1,700	80	9,934
處分資產成本	-	-	(6,818)	(2,179)	-	(1,884)	(10,881)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6,818	2,179	-	1,884	10,881
折舊費用	-	(4,099)	(10,303)	(10,726)	(338)	(468)	(25,934)
淨兌換差額	-	38	(422)	2	(52)	81	(353)
12月31日	<u>\$ 279,396</u>	<u>\$ 72,796</u>	<u>\$ 29,720</u>	<u>\$ 45,259</u>	<u>\$ 2,921</u>	<u>\$ 1,156</u>	<u>\$ 431,248</u>
<u>12月31日</u>							
成本	\$ 279,396	\$ 146,273	\$ 79,605	\$ 83,765	\$ 3,762	\$ 2,078	\$ 594,8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477)	(49,885)	(38,506)	(841)	(922)	(163,631)
	<u>\$ 279,396</u>	<u>\$ 72,796</u>	<u>\$ 29,720</u>	<u>\$ 45,259</u>	<u>\$ 2,921</u>	<u>\$ 1,156</u>	<u>\$ 431,248</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均為 \$40,063；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本集團於轉換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對土地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40,063 轉列保留盈餘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4,854 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5 年到 11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 26,133	\$ 1,000	\$ 1,303	\$ 28,436
本期新增	3,737	-	2,423	6,160
折舊費用	(8,012)	(1,000)	(1,563)	(10,575)
淨兌換差額	(1,467)	-	-	(1,467)
109年12月31日	<u>\$ 20,391</u>	<u>\$ -</u>	<u>\$ 2,163</u>	<u>\$ 22,554</u>

	房屋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 32,946	\$ -	\$ 3,210	\$ 36,156
本期新增	856	-	-	856
本期移轉	-	3,400	-	3,400
折舊費用	(7,127)	(2,400)	(1,907)	(11,434)
淨兌換差額	(542)	-	-	(542)
108年12月31日	<u>\$ 26,133</u>	<u>\$ 1,000</u>	<u>\$ 1,303</u>	<u>\$ 28,436</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43	\$ 64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2,581</u>	<u>2,637</u>
	<u>\$ 3,124</u>	<u>\$ 3,28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八)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租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694 及 \$7,586。

5.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未讓售	\$ 335,809	\$ 400,179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應收帳款)	(111,637)	(86,275)
	<u>224,172</u>	<u>313,904</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讓售	50,193	94,660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其他應收款)	(36,692)	(41,721)
	<u>13,501</u>	<u>52,939</u>
	<u>\$ 237,673</u>	<u>\$ 366,843</u>

1. 上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依合約議定於 5 年內分次收款。

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到期收款期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上~2年以內	\$ 142,225	\$ 151,934
2年以上~3年以內	75,384	129,200
3年以上~4年以內	19,423	74,160
4年以上~5年以內	641	11,549
	<u>\$ 237,673</u>	<u>\$ 366,843</u>

3. 本集團對上述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十)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909	\$ 36,490
應付利息	6,170	11,917
其他	33,332	38,331
	<u>\$ 70,411</u>	<u>\$ 86,738</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000</u>	1.85%	無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000	2.17%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u>132,567</u>	1.16%~2.38%	無
	<u>\$ 140,567</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5月2日至123年11月2日，並於110年11月2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1.45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38,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5月2日至115年5月2日，並於110年5月2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1.55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24,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5月15日至115年5月15日，並於110年5月15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1.55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70,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6月17日至115年6月17日，並於110年6月17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1.55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0,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10月30日至114年10月30日，並於110年10月30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0.70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224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至114年11月6日，並於110年11月6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0.70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958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至114年11月10日，並於110年11月10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0.70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257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6日，並於110年11月16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0.70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8,027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10月30日至114年10月30日，並於110年10月30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0.705%	無	556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至114年11月6日，並於110年11月6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0.705%	無	739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至114年11月10日，並於110年11月10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0.705%	無	314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6日，並於110年11月16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0.705%	無	2,007
				\$ 610,0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0,740)
				\$ 569,34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2年6月25日至109年4月15日，並於104年4月15日起按期還本付息，每三個月為一期。	2.92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141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5月2日至123年5月2日，並於110年5月2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1.8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38,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5月2日至115年5月2日，並於110年5月2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1.8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24,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5月15日至115年5月15日，並於110年5月15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1.8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70,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6月17日至115年6月17日，並於110年6月17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1.8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0,000
				593,1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141)
				\$ 592,000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417)	(\$ 48,3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081</u>	<u>18,7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0,336)</u>	<u>(\$ 29,57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48,311)	\$ 18,740	(\$ 29,571)
利息(費用)收入	(483)	191	(292)
	(48,794)	18,931	(29,8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49	549
經驗調整	(1,697)	-	(1,697)
	(1,697)	549	(1,148)
提撥退休基金	-	675	675
支付退休金	4,074	(4,074)	-
12月31日餘額	(\$ 46,417)	\$ 16,081	(\$ 30,336)

	108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49,351)	\$ 17,805	(\$ 31,546)
利息(費用)收入	(592)	218	(374)
	(49,943)	18,023	(31,9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92	592
經驗調整	972	-	972
	972	592	1,564
提撥退休基金	-	785	785
支付退休金	660	(660)	-
12月31日餘額	(\$ 48,311)	\$ 18,740	(\$ 29,57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

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u>3,317</u>)	<u>\$ 3,827</u>	<u>\$ 3,708</u>	(\$ <u>3,286</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u>3,890</u>)	<u>\$ 4,503</u>	<u>\$ 4,432</u>	(\$ <u>3,91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除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外，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71。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709 及\$8,042。
- (2)海外子公司係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 及\$665。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發行 3,000,000 股(3,000 單位)，每股認購價格係以新台幣 13.50 元訂之，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對象為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且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給與 3,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13.50 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108.10.9	3,000,000	6年	服務年限(註)	權益交割

註：個人績效條件與公司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 (1) 獲配後任職期滿 2 年，獲配股數的 50%；
- (2) 獲配後任職期滿 3 年，獲配股數的 75%；
- (3) 獲配後任職期滿 4 年，獲配股數的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0,000	13.50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3,000,000	13.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000,000</u>	13.50	<u>3,000,000</u>	13.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元)
107.10.12	114.10.8	3,000,000	13.50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元)
107.10.12	114.10.8	3,000,000	13.50

4.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憑 證計畫	10.31	13.50	37.40%	6年	-	0.53%-0.59%	2.15~2.54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2,662	\$ 614

(十五) 股本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可轉換數額 \$70,000)，實收資本為 \$815,208，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81,520,815 股。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4,456 (股數為 81,520,815 股，每股新台幣 0.3 元)。

(十七)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1) 依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章程後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

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公司依前二項規定，依年度盈餘分配案或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新股時，應提請股東會議決。若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

(2)依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章程前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考量資本擴充對獲利稀釋之影響，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述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不予分配；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29,709。

5.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及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12		\$ 8,385	
現金股利	40,760	0.50	48,912	0.60
	<u>\$ 47,672</u>		<u>\$ 57,297</u>	

(2) 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9 年之盈餘分派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02	
特別盈餘公積	1,667	
現金股利	16,304	0.20
	<u>\$ 19,573</u>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9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歐洲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寬頻網路設備	\$ 84,170	\$ 706,772	\$ 109,945	\$ 43,189	\$ 944,076
-物聯網	3,220	-	-	-	3,220
-勞務暨其他	85,941	-	26,128	-	112,069
	<u>\$ 173,331</u>	<u>\$ 706,772</u>	<u>\$ 136,073</u>	<u>\$ 43,189</u>	<u>\$ 1,059,36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 171,103	\$ 706,772	\$ 109,945	\$ 43,189	\$ 1,031,009
-隨時間逐步認列	2,228	-	26,128	-	28,356
	<u>\$ 173,331</u>	<u>\$ 706,772</u>	<u>\$ 136,073</u>	<u>\$ 43,189</u>	<u>\$ 1,059,365</u>

108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歐洲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寬頻網路設備	\$ 54,015	\$ 593,383	\$ 278,155	\$ 24,263	\$ 949,816
-物聯網	124,234	-	-	-	124,234
-勞務暨其他	176,434	-	19,772	-	196,206
	<u>\$ 354,683</u>	<u>\$ 593,383</u>	<u>\$ 297,927</u>	<u>\$ 24,263</u>	<u>\$ 1,270,25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 290,021	\$ 593,383	\$ 278,155	\$ 24,263	\$ 1,185,822
-隨時間逐步認列	64,662	-	19,772	-	84,434
	<u>\$ 354,683</u>	<u>\$ 593,383</u>	<u>\$ 297,927</u>	<u>\$ 24,263</u>	<u>\$ 1,270,256</u>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資產-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u>\$ 23,846</u>	<u>\$ 35,951</u>	<u>\$ -</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合約	<u>\$ 22,914</u>	<u>\$ 20,336</u>	<u>\$ 13,638</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合約	<u>\$ 13,506</u>	<u>\$ 5,486</u>

(十九)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63	\$ 1,490
分期銷貨利息收入	1,134	144
	<u>\$ 1,897</u>	<u>\$ 1,63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1,056)	\$ 31,218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	(6,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5,173	(6,754)
其他	(637)	(6,117)
	<u>(\$ 36,520)</u>	<u>\$ 11,89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0,272	\$ 16,47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43	647
	<u>\$ 10,815</u>	<u>\$ 17,118</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69,675	\$ 271,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 25,223	\$ 25,9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10,575	\$ 11,43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1,553	\$ 24,641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 2,543	\$ 2,837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233,638	\$ 233,710
勞健保費用	17,111	19,153
退休金費用	8,056	9,081
董事酬金	250	791
其他	10,620	8,431
	<u>\$ 269,675</u>	<u>\$ 271,166</u>

1. 依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章程後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依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章程前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 及 \$2,37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 及\$7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372 及 \$791，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實際配發數分別為 \$2,372 及 \$791。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4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2	1,415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72)	(1,264)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570)	151
扣繳及暫繳稅額	567	1,3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0	2,77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7</u>	<u>4,31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6,024</u>	<u>16,165</u>
其他：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72	1,264
匯率影響數	(2,642)	(1,148)
小計	(1,570)	1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731</u>	<u>\$ 20,59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9)	\$ 312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84	\$ 34,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134	(17,8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0	2,773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72	1,264
其他	561	66
所得稅費用	<u>\$ 14,731</u>	<u>\$ 20,59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13	\$ 3,717	\$ -	\$ 6,430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3,232	3,812	-	7,044
存貨跌價損失	7,219	3,570	-	10,789
備抵損失超限數	12,001	(1,002)	-	10,9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	8,471	(8,471)	-	-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537	(100)	-	1,437
退休金再衡量數	4,644	-	229	4,873
未休假獎金	1,534	(498)	-	1,03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00	(501)	-	299
-課稅損失	<u>65,823</u>	<u>(18,263)</u>	<u>-</u>	<u>47,560</u>
小計	<u>107,974</u>	<u>(17,736)</u>	<u>229</u>	<u>90,4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9)	(353)	-	(632)
未實現工程收入	(2,935)	2,065	-	(870)
土地增值稅	(4,854)	-	-	(4,854)
小計	<u>(8,068)</u>	<u>1,712</u>	<u>-</u>	<u>(6,356)</u>
合計	<u>\$ 99,906</u>	<u>(\$ 16,024)</u>	<u>\$ 229</u>	<u>\$ 84,111</u>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713	\$ -	\$ 2,713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6,040	(2,808)	-	3,232
存貨跌價損失	7,651	(432)	-	7,219
備抵損失超限數	11,807	194	-	12,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	22,437	(13,966)	-	8,47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596	(59)	-	1,537
退休金再衡量數	4,956	-	(312)	4,644
未休假獎金	1,534	-	-	1,53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9	701	-	800
-課稅損失	<u>65,821</u>	<u>2</u>	<u>-</u>	<u>65,823</u>
小計	<u>121,941</u>	<u>(13,655)</u>	<u>(312)</u>	<u>107,9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4)	425	-	(279)
未實現工程收入	-	(2,935)	-	(2,935)
土地增值稅	(4,854)	-	-	(4,854)
小計	<u>(5,558)</u>	<u>(2,510)</u>	<u>-</u>	<u>(8,068)</u>
合計	<u>\$ 116,383</u>	<u>(\$ 16,165)</u>	<u>(\$ 312)</u>	<u>\$ 99,90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1) 本公司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申報數	<u>\$ 31,304</u>	<u>\$ 6,201</u>	118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申報數	<u>\$ 29,472</u>	<u>\$ 29,472</u>	118

(2) 艾斯特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109	<u>\$ 12,764</u>	<u>\$ 10,615</u>	116~119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核定數	<u>\$ 9,418</u>	<u>\$ 7,085</u>	116

(3)ACI COMMUNICATIONS, INC. 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1~106	USD 8,199	USD 6,832	111~126

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89~106	USD 10,921	USD 8,430	109~126

(4)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泰銖仟元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THB 8,372	THB 8,372	11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5)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CO., LTD. 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單位：越南盾仟元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109	VND 9,424,848	VND 9,424,848	110~114

108年12月31日			單位：越南盾仟元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107	VND 9,874,907	VND 9,599,856	109~112

(6)PT. GLOBAL TWOWAY 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單位：印尼盾仟元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108	IDR 2,656,115	IDR 2,148,909	110~113

108年12月31日			單位：印尼盾仟元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108	IDR 3,485,286	IDR 3,485,286	109~113

(7)WECO COMMUNICATIONS INC. 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披索仟元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108	PHP 7,974	PHP 2,549	110~111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披索仟元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107	PHP 7,415	PHP 7,263	109~11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2,645	\$ -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艾斯特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934	81,521	0.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934	81,5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934	81,650	0.21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7,863	81,521	0.8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7,863	81,5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863	81,810	0.83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股利(表列)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109年1月1日	\$ 140,567	\$ -	\$ 28,509	\$ 593,141	\$ 141	\$ 762,358
舉借借款	348,455	-	-	18,082	-	366,537
償還借款	(484,022)	-	-	(1,141)	-	(485,163)
宣告現金股利	-	40,760	-	-	-	40,760
發放現金股利	-	(40,760)	-	-	-	(40,760)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	6,160	-	-	6,1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9,694)	-	-	(9,6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	154	1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	(21)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02)	-	-	(1,002)
109年12月31日	\$ 5,000	\$ -	\$ 23,973	\$ 610,082	\$ 274	\$ 639,329
108年1月1日	\$ 493,557	\$ -	\$ 36,156	\$ 346,632	\$ 231	\$ 876,576
舉借借款	449,118	-	-	592,000	-	1,041,118
償還借款	(802,108)	-	-	(345,491)	-	(1,147,599)
宣告現金股利	-	48,912	-	-	-	48,912
發放現金股利	-	(48,912)	-	-	-	(48,912)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	526	-	-	52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7,586)	-	-	(7,5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	(90)	(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87)	-	-	(587)
108年12月31日	\$ 140,567	\$ -	\$ 28,509	\$ 593,141	\$ 141	\$ 762,3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樂澄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數據分析軟體開發產生對樂澄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款項分別為 \$1,235 及 \$0。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部分銀行及租賃公司訂立借款授信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626	\$ 8,826
股份基礎給付	\$ 116	\$ 2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存款	\$ 6,198	\$ 74,370	工程履約保證及 銀行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存款	39,908	13,641	工程履約保證及 銀行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79,396	279,396	銀行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67,530	71,542	銀行借款擔保
	<u>\$ 393,032</u>	<u>\$ 438,9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承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99 年度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百萬畫素攝影機設備採購案」，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不當扣款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後，本公司向新北市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工程款及法定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民事判決書，依判決結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本公司 \$9,871，及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不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改判新北市警察局應給付本公司\$3,841，及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起算之法定延遲利息部份。本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三審上訴，後續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雙方達成和解，和解結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本公司\$6,995 仟元(其中\$3,840 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收款)，因此，本公司沖銷備抵損失及應收帳款\$1,872 及回轉備抵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減損利益\$3,155，剩餘應收帳款\$3,154(表列應收帳款)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收款，全案和解完結。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維修標案所需，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為\$0 及\$2,300。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網路系統建置計劃及標案所需，而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12,442 及\$48,248。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購貨之需已開立之未使用銀行保證信用狀分別為\$53,013 及\$45,595，因購貨之需已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分別為\$772 及\$4,095。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讓售應收帳款交易背書保證，簽發商業本票予銀行，金額分別為美金 7,492 仟元及 18,000 仟元。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銀行借款交易，簽發商業本票予銀行，金額皆為\$8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及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及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相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49%及 5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452	\$ 214,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46	74,813
合約資產-流動	23,846	35,951
應收票據	9,567	1,764
應收帳款	403,926	510,012
其他應收款	45,108	49,805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35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08	13,641
存出保證金	4,770	13,41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37,673	366,843
	<u>\$ 1,143,252</u>	<u>\$ 1,280,75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02	\$ 4,0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	140,567
應付票據	3	617
應付帳款	271,766	233,882
其他應付帳款	70,411	86,7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10,082	593,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274	141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973	28,509
	<u>\$ 983,011</u>	<u>\$ 1,087,603</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處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處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會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泰銖、披索、越南幣及印尼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856	28.4800	\$ 850,299
美金：泰銖	25,045	29.8033	713,2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72	28.4800	141,603
美金：泰銖	13,916	29.8033	396,328
美金：印尼盾	1,835	14,029.6	52,261
美金：越南幣	494	25,657.7	14,069
美金：披索	310	48.5924	8,82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16	29.9800	\$ 965,836
美金:泰銖	26,377	29.6891	790,7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86	29.9800	140,486
美金:泰銖	17,515	29.6891	525,100
美金:印尼盾	1,157	13,752.3	34,687
美金:越南幣	479	25,367.7	14,360
美金:披索	359	50.8849	10,763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1,056)及\$31,218。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03	\$ -
美金:泰銖	1%	7,1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16)	-
美金:泰銖	1%	(3,963)	-
美金:印尼盾	1%	(523)	-
美金:越南幣	1%	(141)	-
美金:披索	1%	(88)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58	\$ -
美金：泰銖	1%		7,90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05)	-
美金：泰銖	1%	(5,251)	-
美金：印尼盾	1%	(347)	-
美金：越南幣	1%	(144)	-
美金：披索	1%	(108)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投資權益工具，尚無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之重大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151 及 \$7,33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帳齡損失率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群組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1.56%	0.03%-3.61%	0.03%-18.47%	0.03%-40.9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12,299	\$ 20,038	\$ 6,688	\$ 222	\$ 31	\$ 439,278
備抵損失	(\$ 451)	(\$ 712)	(\$ 1,230)	\$ -	(\$ 31)	(\$ 2,424)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485
備抵損失						\$ -
<u>108年12月31日</u>						
群組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5.09%	0.03%-3.13%	0.03%-6.15%	0.03%-63.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25,377	\$ 19,667	\$ 6,916	\$ 921	\$ 953	\$ 353,834
備抵損失	(\$ 753)	(\$ 247)	(\$ 320)	(\$ 580)	(\$ 953)	(\$ 2,853)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損失率						56.58%
帳面價值總額						\$ 201,773
備抵損失						(\$ 5,02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上述個別評估對象之說明如下：

個別 A：係目前進行清算程序之公司。

個別 B：係目前尚於訴訟階段，依法律顧問之意見評估備抵損失之公司。

個別 C：政府機構及國內大型上市櫃公司。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	\$ 7,880	\$ 60,06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564)	(88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帳列數	(1,870)	(51,283)
匯率影響數	(22)	(21)
12月31日	<u>\$ 2,424</u>	<u>\$ 7,880</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會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會處。集團財會處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85,072</u>	<u>\$ 143,496</u>

D.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u>衍生金融負債：</u>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	\$ 1,502	\$ -	\$ 1,502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1,708	\$ 562,579	\$ 614,28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195	16,964	25,159
	\$ 59,903	\$ 579,543	\$ 639,446
<u>衍生金融負債：</u>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	\$ 4,008	\$ -	\$ 4,008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030	\$ 597,112	\$ 599,14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091	22,741	29,832
	\$ 9,121	\$ 619,853	\$ 628,974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係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遠期外匯交易	\$ -	\$ 1,502	\$ -	\$ 1,502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遠期外匯交易	\$ -	\$ 4,008	\$ -	\$ 4,008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疫情影響

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由於疫情蔓延全球，各國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致海外子公司之業務受到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以減緩對營運之衝擊。目前美國地區業務屬可豁免行動管制令之基礎工業，接單及出貨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正常營運。東南亞地區已逐步解封，各子公司營運也逐步恢復正常，惟實際可能影響程度，仍需視疫情後續發展而定。本集團將持續密切注意各地疫情、部署防疫物資，並配合所在地政府進行防疫工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 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其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物聯網事業部及勞務暨其他事業部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衡量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等綜合評估，並於每月檢討費用超短之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三) 部門損益、負債及資產之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相同。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寬頻網路		勞務暨		總計
	設備事業部	物聯網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節及沖銷	
外部收入	\$ 944,076	\$ 3,220	\$ 112,069	\$ -	\$ 1,059,365
內部部門收入	635,558	-	24,000	(659,558)	-
部門收入	<u>\$ 1,579,634</u>	<u>\$ 3,220</u>	<u>\$ 136,069</u>	<u>(\$ 659,558)</u>	<u>\$ 1,059,365</u>
部門(損)益	<u>\$ 64,415</u>	<u>\$ 135</u>	<u>\$ 1,453</u>	<u>\$ -</u>	<u>\$ 66,003</u>

	108年度				
	寬頻網路		勞務暨		總計
	設備事業部	物聯網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節及沖銷	
外部收入	\$ 949,816	\$ 124,234	\$ 196,206	\$ -	\$ 1,270,256
內部部門收入	605,733	-	24,000	(629,733)	-
部門收入	<u>\$ 1,555,549</u>	<u>\$ 124,234</u>	<u>\$ 220,206</u>	<u>(\$ 629,733)</u>	<u>\$ 1,270,256</u>
部門(損)益	<u>\$ 61,421</u>	<u>\$ 7,982</u>	<u>\$ 12,205</u>	<u>\$ -</u>	<u>\$ 81,608</u>

註：因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門(損)益	\$ 64,415	\$ 61,421
物聯網事業部門(損)益	135	7,982
勞務暨其他事業部門(損)益	1,453	12,205
部門(損)益合計	66,003	81,6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3	1,490
分期銷貨利息收入	1,134	144
淨外幣兌換(損)益	(41,056)	31,218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	(6,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5,173	(6,754)
利息費用	(10,815)	(17,118)
其他項目	10,372	5,328
繼續營業單位部門稅前(損)益	<u>\$ 31,574</u>	<u>\$ 89,46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自有線電視頭端、光收發機、放大器、接頭與監測系統等通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暨相關寬頻網路系統規劃、設計與承包工程

及安裝多媒體視訊設備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十四(三)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該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式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73,331	\$ 459,747	\$ 354,683	\$ 456,709
美洲	706,772	33,788	593,383	44,393
亞洲	136,073	10,449	297,927	18,773
歐洲	43,189	-	24,263	-
	<u>\$ 1,059,365</u>	<u>\$ 503,984</u>	<u>\$ 1,270,256</u>	<u>\$ 519,87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	\$ 32,641	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 及勞務事業部	\$ 136,264	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 及勞務事業部
己	451,402	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	342,680	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
壬	69,550	勞務事業部	164,317	勞務事業部
癸	91,104	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	145,501	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
	<u>\$ 644,697</u>		<u>\$ 788,762</u>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艾斯特物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000	\$ 15,000	\$ -	4.5%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215,249	\$ 430,497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PT. GLOBAL TWOWAY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125	14,240	-	4.5%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5,249	430,497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125	14,240	-	4.5%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5,249	430,497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25	2,848	1,424	4.5%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5,249	430,497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514	5,766	5,766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5,249	430,497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PT. GLOBAL TWOWAY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509	9,509	9,509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5,249	430,497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150	17,088	11,962	4.5%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5,249	430,497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500	12,055	12,055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5,249	430,497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150	17,088	-	4.5%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5,249	430,497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7,979	34,301	34,301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無	-	215,249	430,49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限額，以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係以US：NT=1：28.48列示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LTD	(2)	\$ 1,076,243	\$ 544,500	\$ 213,367	\$ 128,960	\$ -	19.83	\$ 1,076,24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

註4：係以USD:NTD=28.48列示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孫公司	銷貨	\$ 535,914	(51%)	應收、應付互抵後之餘額於180天內收款	依雙方議定	正常	\$ 133,584	21%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孫公司	\$ 133,584	3.35	\$ -	不適用	\$ 132,785	\$ -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385,624	0.07	5,766	不適用	35,422	-	註

註：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資金貸與款項及應收代墊款。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	\$ 535,914	註1	51%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33,584	註2	6%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	33,148	註1	3%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69,158	註2	17%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213,367	註4	不適用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070	註3	1%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T. GLOBAL TWOWAY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	56,813	註1	5%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T. GLOBAL TWOWAY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42,807	註2	2%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068	註3	2%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艾斯特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24,000	註1	2%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艾斯特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1,000	註2	1%

註1：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依雙方約定之價格。

註2：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月結30天至月結210天內；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將應收、應付互抵後之餘額於180天內收款。另，對ACI THAILAND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收款期間為出貨後5年收款。

註3：係資金貸與款項、資金貸與利息及應收代墊款。

註4：係依據母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進行之背書保證，交易金額係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2)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HOLDINGS, LLC.	美國	投資業	\$ 247,556	\$ 260,595	-	100.00	\$ 188,415	\$ 33,005	\$ 33,005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Samoa	投資業	50,353	53,005	1,768,000	100.00	84,497	(9,949)	(9,949)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艾斯特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通訊器材之銷售、維修及醫療器材批發	55,000	25,000	5,500,000	100.00	45,984	(2,807)	(2,807)	-
ACI HOLDINGS, LLC	ACI COMMUNICATIONS, INC.	美國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190,588	200,626	2,000,000	100.00	218,696	33,005	-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越南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8,544	8,994	-	100.00	(14,990)	(4,346)	-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PT. GLOBAL TWOWAY	印尼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6,693	7,045	-	100.00	10,668	3,458	-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15,636	16,460	160,000	100.00	80,494	(7,950)	-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菲律賓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5,304	5,583	928,000	91.97	9,579	(1,132)	-	註1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係以USD:NTD=28.48列示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黃世鈞
 (2)葉翠苗

北市財證字第 1100110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3943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88044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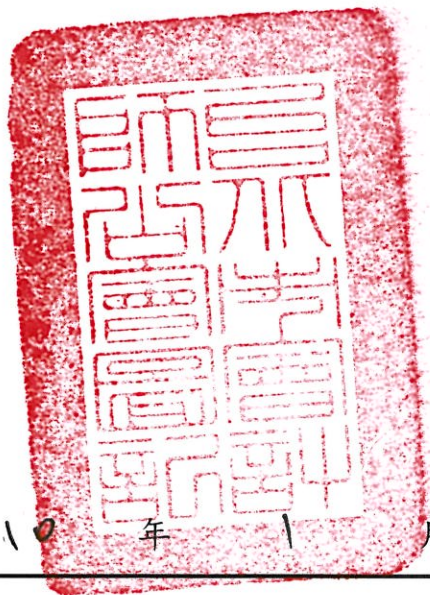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世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翠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裝訂線

十
下
頁

號